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2019—2023 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豫发〔2019〕4 号）精神，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3〕190 号）要求，持续加强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创新能力，现就做好 2023 年全市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一）公需科目

2023 年公需科目主要围绕思想政治学习、知识更新拓展、科学精神培育、职业道德养成、团队合作建设等方面进行能力提升培训，普及数字技术、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应急管理等方面内容。

2023年公需科目网络培训通过公需科目免费学习平台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登录“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河南专技在线等我省2023年度公需科目免费学习平台学习。各开发区、区县（市）人社部门和市直相关部门应面向社会公布公需科目免费学习的政策，确保专业技术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二）专业科目

专业科目培训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继续教育基地根据行业特点及专业发展需要确定培训内容并组织实施，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对本行业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网络学习平台运行、网络课件审核、专业技术人员学时管理、学时审核工作履行管理责任。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每年，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每年。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于当年度及时登录“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nzjgl.gov.cn/>）”继续教育服务窗口完成学时申报，获得的继续教育学时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

二、高级研修

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突出“高精尖缺”人才导向，以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

举办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培训班。各开发区、区县（市）和市直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特点和实际需要，切实发挥高级研修项目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围绕使用培养人才，着眼岗位要求和职业发展培训人才，推动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类别、多形式的培养培训格局。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研修质量。

三、有关要求

根据 2023 年全市考评工作精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纳入本年度全市绩效考核工作，各单位要积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并进行学时申报，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一）加强备案管理。各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开展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需经郑州市人社局备案同意后，方可认定学时并加盖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章。各区县（市）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需提前向市人社局申报年度培训计划。按照全市绩效考核要求，培训计划未在郑州市人社局备案，其申报学时不予认可。

（二）巩固电子证书转换成果。继续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当年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于当年进行学时申报，于当年 12 月 20 日前按继续教育学时审验程序完成年度审核，打印电子证书。结合往年实际，实行逐步关闭补学通道措施。2023 年下半年对各区县（市）人社局、市直部

门、郑州市继续教育基地集中办理补学申请。办理时间为8月24日至11月30日。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出补学申请，各区县（市）人社局、市直部门、郑州市继续教育基地按照补学申请审核，市人社局对办理补学进行终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补学期间（2023年11月30日前）进行补学，补学合格后通过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往年度学时登记。每年12月20日至31日为数据年终结转期，届时不再办理学时审核业务。根据我省2023年继续教育有关规定，非因特殊原因，原则上自2024年起不再开展继续教育往年补学。

（三）强化继续教育成果使用。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2019-2023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豫发〔2019〕4号）等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评聘、晋升、考核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积极性。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和岗位聘任（聘用）、工作考核、专家选拔、职业注册、申请各种奖项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完成继续教育情况纳入当年年度考核，次年补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不计算为当年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四）提升服务水平。各区县（市）人社局、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推动本辖区、本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培训，持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各基地要发挥本身优势，加强课件的开发（提升）和服务工作。严格落实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管理员制度，要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开展，因工作调整更换管理员的，要在系统上及时进行变更，管理员要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登记、学时审核、统计查询等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本地、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按时规范完成本年度学时申报和审核工作。对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变动或退休的，要及时进行人员的转移和删除，以免影响年度考评成绩。提高学时审核效率，自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学时之日起，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学时审核时限均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确保参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年内全部完成审核工作。

（五）加强经费保障。各有关单位不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保障力度，依法履行开展职工教育培训的责任，严格落实有关文件中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和扣除所得税的规定，切实减轻专业技术人员经济负担，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的能力水平。



